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科储〔2019〕168号

## 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现将《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国粮规〔2019〕183号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精神，指导各地更好地推动“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目落地见效，我们制定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2.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3.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现就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指南。

## 一、目标任务

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形成布局合理、需求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全国产粮大县全覆盖。

**(一) 促进提质进档。**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引导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有效提高质量，为实现优质优价、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创造条件。

**(二) 推动节粮减损。**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农户科学储粮设施建设，使收获后的粮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保管，减少粮食产后损失。

**(三) 提高服务水平。**通过整合产后服务资源，形成完整的服务链，提升为种粮农民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

**(四) 增强议价能力。**鼓励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通过向农民宣

传国家粮食收储和优质优价政策、传递市场信息、疏通交易渠道等，为农民适时适市适价卖粮创造条件，帮助农民好粮卖好价，带动持续增收致富。

## 二、规划布局

**(一)科学规划数量和布点。**各地应综合考虑区域粮食产量、生产集中度、服务辐射半径、交通运输条件，兼顾现有配套设施、产业集聚发展等情况，统筹规划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数量和布点、总体建设规模、功能设计等，按需配置设施设备。

**(二)合理确定产后服务能力。**原则上每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年服务能力，东北地区在5万吨以上，黄淮海、华北主产区不低于3万吨，南方稻谷主产区及其他地区不低于1万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

**(三)从实际需要出发精准施策。**优先支持产粮大县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重点向粮食产量多和商品率高、产后服务能力缺口大、粮食收储市场化程度高的产粮大县倾斜。对现有设施设备等已满足实际需求的产粮大县，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既有的服务点可纳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范围。非产粮大县粮食生产较为集中的，可适当予以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国家扶贫开发工作，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非产粮大县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等，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四)有序组织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行滚动方式分批建

设，可先行试点再整体推进，也可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集中连片组织实施。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加快建设，在12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 三、建设主体

(一)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从有利于整合资源、放大效应和鼓励竞争出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储企业、加工企业、基层供销社等各类主体公平参与建设，在制定方案、安排项目、分配资金、出台政策等方面平等对待。

(二) 结合实际择优选定建设主体。尊重建设主体意愿，从满足条件的申报建设主体中，择优选定经营能力强、服务优、积极性高的建设主体。注重整合盘活存量资源，充分利用社会闲置的仓库、厂房、场地等，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三) 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建设。在满足相关要求和自愿的前提下，各类主体可开展双方或多方合作建设，各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分担、管理机制、风险承担、利益分配等方面予以明确，扬长补短、合作共赢。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

### 四、功能定位

(一) 因地制宜确定产后服务功能方式。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既可配置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五方面服务功能，也可选配其中部分功能，不搞“一刀切”。根据当地种粮农民需要，既可开展“五代”服务，也可提供“一卖到位”等便捷服务；有

条件还可提供技术指导、生产资料、市场信息等延伸服务。

**(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范围。**根据功能定位，重点围绕补齐烘干等短板，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建设范围主要包括：

1. 产后干燥清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老式粮食烘干设施设备，并酌情增加水分和温度在线检测、自动控制等功能；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粮食烘干设施设备（如燃气和生物质燃料干燥、电热及热泵通风干燥、旋转式干燥等），以及就仓干燥系统；配置移动式烘干机，以及粮食清理、色选、脱粒等设施。

2. 必要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粮食干燥、清理等所需的罩棚、晒场、地坪等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必要的仓储设施，为分等分仓储存创造条件，原则上不得新建仓容。配置接收、发放、输送、装卸、通风设备及必要的运输车辆等。

3. 粮食质量常规检测仪器设备，以及与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连接的网上交易终端等设备。另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为农户配置实用、经济、安全、可靠的科学储粮装具。

##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加强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指导，结合实际制定项目申请、建设、验收、运营和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文件和技术、服务指南等。实行项目管理公开制，主体选择、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及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情况及时对外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项目建设。**各地要围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原则上以县（市）为单位组织实施，在县（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财政、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需求摸底调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具体承担建设管理、项目验收、设施信息管理、绩效评价、总结报告等工作。要开展项目实施前现场核查，对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建设意愿、经营情况、用地合法性及承载能力、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确有问题的应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取消建设主体资格。项目建成后地方财政、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三)严守环保要求。**坚持绿色环保，全面推广应用节能型、智能化粮食清理、储藏、烘干等新技术新装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建设和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设备，使热源烟气排放及粮食处理过程中的噪音、粉尘等方面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鼓励和支持相关科研院所、企业结合实际，加强对环保烘干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推广应用。

**(四)加强运营管理。**各地既要重视项目建设又要加强运营管理，督导已建成项目切实发挥作用，完善粮食产后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高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地要指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认真贯彻“优

质、便捷、规范、安全”的服务方针，合理收费、诚信服务；对贫困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或优惠服务。严禁利用各种方式变相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清理、烘干等相关生产作业，应满足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五）完善合作机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除烘干粮食外，还可科学合理地烘干其他经济作物，提高设备利用率并增加收入。鼓励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组织等通过多种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动态信息网、开发手机APP，或成立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协会、烘干中心联合会（体）等，科学合理利用当地烘干资源，充分发挥当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协同效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关于“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等要求，各地财政、粮食和储备部门积极会商协调相关部门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产后服务中心要结合绩效评价，及时统计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方面数据，认真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完善运行机制。

要注重挖掘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在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确认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先进典型，放大示范效应。

## 附件 2

#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现就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指南。

## 一、目标任务

**(一) 建设目标。**2017—2020年，构建以国家区域中心为龙头、省级为骨干、市级为支撑、县级为基础、企业为补充，适合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做到功能定位清晰、区域布局合理、检验监测能力强、运行机制良好、服务业务范围广、质量安全保障有力。

力争到2020年，建立和完善1000个左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监测机构”)，监测覆盖面达到产粮县(5万吨以上)的60%左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服务粮食安全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政府决策、粮食产业经济、粮油标准制修订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二) 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省级检验监测机构建设，重点在粮食年产量5万吨以上或人口在50万以上的县(市)新建或提升检验监测机构，着力解决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与检

验能力不足、基层检验监测机构严重缺失等问题。

**(三)建设范围。**2017—2018年，重点在粮食年产量10万吨以上或人口在80万以上的县(市)、机构空白县(市)建设检验监测机构；2018—2019年，重点在粮食年产量5万吨~10万吨或人口50万~80万的县(市)建设检验监测机构；2019—2020年，统筹协调，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各级检验监测机构能力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二、建设主体

**(一)优化机构布局。**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综合平衡本省(区、市)不同粮食品种区域分布和不同层级的机构状况，结合当地粮食产量、流通量、储存量、消费量、检验监测业务量等实际情况，坚持需求导向，统筹确定检验监测机构数量、布局、总体和分年度建设方案。以发挥作用效能为立足点，加大对检验监测机构薄弱地区的指导、协调和扶持力度，补齐短板。

**(二)建设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四类：一是隶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的事业单位或已经取得当地编办事业单位批件的检验监测机构；二是本地区尚无检验监测机构的市、县，可依托当地骨干粮食企业检验室建设检验监测机构，建成后按照当地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求，承担相关检验监测任务；三是纳入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的有关高校、中央企业，由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统筹考虑；四是可承担粮食监测任务，并纳入国家或省级粮食

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的相关检验监测机构。

**(三)建设主体基本条件。**建设主体应具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发挥作用相匹配的检验任务以及必要的业务运行经费保障，有明确的配套资金落实方案和职责、任务、资产归属要求，保证建成后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实现良性运行，发挥应有作用。

### 三、功能定位

**(一)国家区域中心。**应具备省级检验监测中心的全部功能，重点承担粮食质量安全政策、法规、规划、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研究与制修订，相关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与服务等任务。

**(二)省级检验监测中心。**主要承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快速反应机制研究；承担国家标准和技术方法、技术规范的试验验证，以及地方粮食质量标准与团体标准制修订、验证和宣传贯彻，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承担本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开展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监督抽检、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预警分析、认定检验、评价鉴定检验等工作，为服务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及农户科学储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撑；协调、指导区域内市、县级检验监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收集粮食质量安全及生产灾害等动态信息，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具备检验各种粮食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及批量检验的能力。

**(三)市级检验监测站。**主要承担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

和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承担粮食例行监测、质量监督抽查、普查、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及其他委托检验；为企业提供检验服务；负责本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以及县级粮食检验监测机构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协助省级检验监测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收集本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及生产灾害等信息；依据国家和行业粮油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具备检验主要粮食质量指标、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和区域内必检指标的能力。

**(四) 县级检验监测站。**主要承担生产种植情况、粮食收获情况调查，掌握本区域内粮食品种、种植面积、产量情况；跟踪粮食种植过程施肥、施药、受灾等情况；进行质量调查的各项质量指标、品质测报感官指标的检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协助省、市级检验监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下乡、进企业扦样和原始样品转送，以及其他检验服务。具备检验当地主要粮食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快检筛查的能力。

#### 四、建设内容

国家级机构侧重质量安全、标准研究能力建设，省级机构侧重质量安全、批量检验能力建设，市、县级机构侧重质量指标、储存品质项目检验能力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快速筛查能力建设。

**(一) 配置检验仪器设备。**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化

配置、补充配套、填平补齐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已有检验监测资源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检验任务和今后业务开展需要，配置相应的检验仪器设备。检验仪器设备选型要坚持需求导向、能用适用、够用好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原则，满足检验质量与内在品质、储存品质、安全卫生、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微生物、转基因等指标相应参数的要求，同时要紧密结合粮食检验监测工作和队伍建设需要，避免闲置浪费。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工作需要和检验仪器设备配置等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在使用面积、布局和环境条件等方面应满足机构职责任务以及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的实际需求。实验室内各类功能区应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应设有废水、废气的处理设施，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配备必需的安全生产防护和应急处置设施。

## 五、建设要求

（一）项目申报。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摸清本省（区、市）检验监测机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总体要求和整省推进的原则，围绕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建设内容，统筹安排域内检验监测机构建设布局、投资标准和分段实施步骤，上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前，完成采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编制和项目招投标工作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与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要求相匹配。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早落实机构场地、人员、运行经费、建设资金等，

确保项目建设各项配套条件落地。

**(二)项目审核。**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根据本省(区、市)检验监测机构功能定位及检验项目、工作量、技术人员条件等情况，对市、县级申报的建设方案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做好检验监测机构场地、人员和运行经费等核实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建成后难以正常运行和无检验监测任务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剔除，保证所建项目能够用得上、用得好。

各省(区、市)建设实施方案应由正文、附件、附表三部分组成。正文应包含本省(区、市)现有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已有基础条件，总体和分年度实施目标、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投资测算和规模、实施进度、项目管理、体系运行保障具体措施、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组成员、职务、联系方式等。附件包括项目提升机构需附现有人员、检验能力、运行经费等情况的佐证材料，新建机构需附批复成立机构、落实场地人员和拟承担的检验任务等情况的佐证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详见附表1-3。

**(三)仪器设备采购。**科学制定仪器设备采购方案，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得盲目追求“高大上”而造成资金、资源的浪费。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原则上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导协调所购仪器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和使用；招标过程中，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

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各省（区、市）原则上应做到区域内仪器设备统一功能、统一选型、统一参数；实验室名称标牌统一款式、统一规格、统一制作；技术操作人员统一培训。

列入当年建设范围的机构，应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省级财政、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整体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资金筹措使用。**坚持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地方积极配套，中央与地方共建共享的原则，由中央补助和地方财政投入（企业自筹）统筹解决。有关高校、中央企业的检验监测机构所需中央财政资金，在中央下达所在省份的资金中统筹安排。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检验扦样及样品传递工具等。

**（五）逐级压实责任。**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评价、验收等承担监管责任，应加强对本省（区、市）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资金落实、体系运行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全面掌握、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和推进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成效。实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实施、建设质量、资金管理和建成后的运行等承担主体责任。各级检验监测机构要承担起所配仪器设备管好、用好、维

护好的责任。

## 六、创新机制

**(一)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机构的特点分类施策，加强分类指导。根据机构功能定位，结合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实际，安排工作任务，开展技术培训，制定指导管理措施，充分发挥各级检验监测机构作用。研究建立检验监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

**(二) 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检验监测机构要建立公正性保证机制。实行检验监测机构与检验人责任制，检验人应依法依规进行检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对检验数据和结论负责；检验监测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省、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落实“双随机”要求，实施“抽检分离”，优化抽样、检验工作方式，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对长期闲置或利用率偏低的仪器设备，必要时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可对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予以调配使用。

**(三) 发挥优势、增强功能。**各级检验监测机构要按照功能定位和检验监测任务要求，发挥专业性、系统性的优势和技术专长，继续加强新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风险监测，确保监测面有效提升。依托粮食行业专业优势，按照积极服务社会和公正检验原则，开展政策性粮食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在平仓检验、鉴定检验、准入检验和仲裁检验等方面加快实施第三方检验。省级粮食

和储备部门要研究建立第三方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增强检验监测机构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 优化服务、激发动力。**各级检验监测机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和储备制度改革市场化的形势，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效果，激发内生动力。省、市检验监测机构要延伸检测服务链，鼓励政策性监测任务与社会委托业务并行发展，主动承接其他行政部门、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加工企业等委托业务；鼓励开展产学研、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验货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等，聚焦“五优联动”，构建“监测服务政府、抽查服务监管、检测服务产业、测报服务农户”的服务模式。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选取部分项目实施好、运行好、服务好的机构，在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确认示范检验监测机构。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加强领导，成立工作组，明确负责人，组织精干力量，加强调度协调，积极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按时保质完成。支持建立联络员制度，由省级检验监测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分工联系市、县检验监测机构，加强跟踪指导服务。

**(二) 完善制度。**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制定项目和资金管

理办法及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重点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仪器设备采购、建设进度、履约验收、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场地、人员、运行经费未落实到位，仪器设备长期闲置，不能正常运行和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检验监测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三) 强化保障。**各地要为检验监测机构扩展运行服务、开展检验监测业务提供包括场地、设备、经费等在内的相关条件保障，确保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实行体现粮食质检工作专业性、技术性特点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要在现行政策规定范围内，加大对粮食检验监测机构的支持。加强部门间的横向合作交流，根据各地实际，采取多种合作方式，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提高检验监测机构检验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搞好培训。**要选拔素质好、作风实、专业对口的人员充实粮食质检队伍。加大专业技能培训力度，让新入职人员尽快适应岗位要求，确保所配仪器设备有人会用。省、市级检验监测机构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技术人员到县级检验监测机构和粮食收储企业指导质检队伍建设。

**(五) 严格考核。**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确保项目建设落地，体系良性有效运行。严格实行项目绩效评价，细化绩效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新建机构场地、人员、资金配套、经费

保障和运行成效等情况；务必使配置的检测仪器设备能够有效利用，机构真正发挥作用，满足当地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需要。

**(六) 严明纪律。**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切实改进作风，将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建成廉政工程、优质工程。在建设中要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予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表：1.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总表  
2.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明细表  
3.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机构拟配置仪器设备清单

附表 1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总表

单位：万元

范 围	个数	投资标准	投资总额	备 注
合计				
省级中心				
市级站（新建）				
市级站（提升）				
县级站（新建）				
县级站（提升）				
有关高校				
有关央企				

附表 2

##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明细表

单位: 万吨、万人、平方米

单 位 法 人 国家局授 权挂牌名 称	行 政 级 别	域 内 粮 食 年 产 量	域 内 人 口 数 量	单 位 性 质	单 位 检 验 技 术 人 员 数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现 有 检 验 能 力 参 数 个 数	建 成 后 具 备 的 检 验 能 力 参 数 个 数	现 每 年 检 验 样 品 份 数	建 成 后 每 年 拟 承 担 检 验 样 品 份 数	配 资 金 实 情	单 位 状 态
1												
2												
...												

说明: 配套资金, 按配套到位、财政承诺文件或未落实择一填报。单位状态, 按提升或新建择一填报。“提升”指对已有检验监测机构的能力提升, “新建”指拟新建设的检验监测机构。

附表 3

## 省(区、市)粮食检验监测机构拟配置仪器设备清单

## 附件 3

#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指南

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现就落实“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指南。

## 一、主要目标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要紧紧围绕实现粮食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到2020年，全国产粮大县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左右。

## 二、组织实施

### (一) 实施主体

1. 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省(区、市)总体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省级层面的实施项目和示范企业；负责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及考核验收。

2. 示范县(市)政府是示范县(市)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实施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对区域内示范企业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 示范企业要坚持市场导向，聚焦“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确保落实，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二) 示范县(市)条件和数量

1. 示范县(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处于优质粮油优势生产区, 具备良好产地环境和发展潜力;
- (2) 在培育、优选、推广新品种方面有明显优势, 具备较好的连片规模化种植基础和粮食产后服务能力;
- (3) 具有较好的优质粮油加工、销售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基础;
- (4) 县(市)政府高度重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 措施可行。

2. 示范县(市)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原则上粮食主产省每年可支持10个以内示范县(市), 其他省份每年可支持5个左右示范县。示范县(市)除国家级贫困县外, 应当实行动态调整, 已列入支持范围的示范县(市)原则上今后不再纳入; 各省(区、市)三年实施方案确定滚动支持的示范县(市), 应当一次性确定资金支持力度, 按计划分年度实施。

## (三) 示范企业条件和数量

1. 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 市场开拓能力强, 有销售渠道;
- (2) 企业资产优良, 信用良好, 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3) 产品销售量大、市场占有率及消费者认同度高, 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4) 企业积极性高，实施方案主要目标和考核指标清晰，措施具体可行。

2. 示范企业数量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示范县（市）政府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定。

### 三、实施内容

各实施主体要聚焦目标任务，把“五优联动”贯穿于“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全过程；围绕“从田间到餐桌”各环节，统筹谋划、补齐短板、系统推进。突出示范引领、创新模式、挖掘典型、推广经验、放大效应，着力在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科技支撑和专题宣传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

(一) 优化种植结构，促进“优粮优产”。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要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加大培育和优选优质粮种力度，积极引导和组织推广优质品种，实现连片种植和规模化经营。

1.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建立种植基地，开展优质粮食订单农业，培育和优选优质品种，推广连片种植。

2. 示范县（市）建立优质粮油产前产后科技服务平台，指导农户科学种粮、科学管理、科学储粮等，特别是加大优质粮食种植技术的推广力度。

3.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制定粮食生产过程控制技术规程，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等。

4.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对采取建设种植基地、开展优质粮食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成效突出的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二) 强化质量导向，促进“优粮优购”。**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要根据粮食质量及品质情况，按照“优粮优价”原则进行收购，切实增加农民收益，保护农民种植优质粮食积极性。

1.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生产特色、区域特点、市场认可程度等，组织制定优质原粮标准。

2.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本区域内粮油产品进行测评，掌握粮油质量、品质、营养特性等，指导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产业升级。

3. 支持企业按优质优价原则进行收购。

**(三) 提高储粮水平，促进“优粮优储”。**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要推行优质粮食按品种及等级分仓储存，积极推进绿色储粮和智能化储粮新技术，不断提高仓储技术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在粮食收购、清理、干燥、储存等关键环节制定技术规程或技术要求，通过改造仓储设施，实现储粮技术升级，满足按品种及等级分仓储存的要求。

2.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示范企业开展优质粮食分品种及等级储存保鲜技术研究，制定相关技术规程或技术要求。

3. 在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推广应用保质保鲜、防虫防霉、低温干燥、低温储藏等新技术。

**(四) 倡导适度加工，促进“优粮优加”。**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要建立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走“标准引领”“以质取胜”之路，加快推广粮油产品适度加工，

发展粮食循环经济，促进粮食资源综合利用。

1.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区域特点、特色品种、市场认可程度等，组织制定优质成品粮油标准；鼓励粮食企业结合品牌特色、区域特点、市场认可程度等，制定企业产品团体标准，提升区域粮油产品的加工质量。

2. 通过示范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优质粮油新产品。

3.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根据优质粮食生产区域特点，结合地域优势和品牌建设等，研究建立优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和规范。

4. 示范企业应用先进技术，通过技术改造和提高质检水平，实现产品升级，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

（五）引领消费升级，促进“优粮优销”。按照分级遴选机制推出省级“好粮油”和“中国好粮油”产品，促进粮油产品“提质进档、消费升级”；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发展粮食电子商务和新型零售业态，构建经济高效的优质粮油销售渠道；通过“中国好粮油”专题宣传，普及科学膳食知识，提高好粮油产品认知度。

1.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示范县（市）结合实际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提高“好粮油”品牌的公信力。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制定地方“好粮油”产品标准和遴选办法，把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消费认同度和企业经营年限等作为重要指标，遴选过程要注重产品品质、地域文化

和传统特色，做到公平、公正；组织地方“好粮油”遴选工作，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将遴选结果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加强对地方“好粮油”生产经营者监督，保证“好粮油”产品质量和信用。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中国好粮油”遴选工作，在省级“好粮油”产品基础上，择优遴选“中国好粮油”产品。制定“中国好粮油”产品标准、产品及标识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好粮油”遴选范围、要求，规范产品质量和标识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和淘汰退出机制。

3.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示范企业建立完善网络销售平台，或者依托成熟的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利用“放心粮油店”、大型综合超市等设立“好粮油”专柜和建设直营店，加大“好粮油”线下销售力度。

4. 示范企业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完善优质粮油产品配送网络，探索成品粮“公共库”模式，提供专业的优质粮油产品储存和配送服务。

5. 发挥“中国好粮油网”作用，突出公益服务功能，实现“中国好粮油”政策宣传、标准发布、产品推介、科普宣传等功能。

6.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多渠道广泛宣传“好粮油”产品，运用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展销会、推介会等宣传平台和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

（六）放大示范效应，促进“五优联动”。为发挥“好粮油”

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放大效应的作用，在“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县、示范企业（合作社）和“好粮油”销售店中遴选认定百个全国性典型示范县、千个先进示范企业（合作社）、万个样板店。

1. 全国百个典型示范县。典型示范县应在推广基地建设或订单农业等方面有稳定模式和成熟经验，本县（市）粮油优质品率提高40%以上；在促进粮食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等方面有具体举措并取得实效；在粮食品质测评、区域品牌推广方面成效显著；在推动“五优联动”、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以现有示范县（市）为基础，原则上主产省推荐典型5个，其他省（区、市）推荐2个；在各省（区、市）推荐基础上，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认。

2. 全国千个先进示范企业（合作社）。先进示范企业品牌应在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大、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或区域特色明显，带动能力强；在系统推进“五优联动”，重点是通过基地建设或订单农业构建粮食种植利益共同体、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实际成效和示范作用明显；典型示范合作社应有加工产业基础和配套条件，优质粮油种植面积达到50%以上，且连片种植面积达30%以上，农户收益提高20%以上，在推广优质粮油连片种植、农民增收、脱贫攻坚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先进示范企业（合作社）原则上主产省推荐50个左右，其他省（区、市）推荐20个左右；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在“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合作社）中择优认定。

3. 全国万个样板店。结合在“放心粮油店”、大型超市等设置专卖柜台或建设专卖店，年销售“好粮油”300吨以上，信用良好、消费者认同度高，在宣传优质粮油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好粮油”产品销售、规范服务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各省（区、市）样板店数量要综合考虑“好粮油”销量和网点数量等因素，原则上按每14万消费人口1个样板店的标准，在销售“好粮油”的实体店中择优认定。

在“百千万”典型示范中，各省应规范认定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核审后统一公布。

#### 四、考核验收

##### （一）验收条件

1.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各项具体任务均已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2. 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项目达到的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实施内容、实施内容完成投资情况、总体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等；
3. 有每项实施内容完整的档案资料；
4. 有完整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有第三方审计报告；
5. 有已备案的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的有关文件；
6.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声明；
7.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

##### （二）验收组织

1. 示范县（市）政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示范县（市）和示范
- 30 —

企业的验收，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可派员督导。示范县（市）政府领导小组在国家或省级推荐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成立专家验收组，或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验收。采取专家验收组验收的，应对重要实施内容、示范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可根据需要设立资料小组、财务小组等开展相关工作。

2. 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负责对省级层面项目、省级管理的示范企业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后应形成正式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实施内容及投资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验收结论等。

### （三）验收备案

1. 项目通过验收后，以示范县（市）为单位报送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确定。

2. 省级层面项目实施单位和省级管理的示范企业，直接报送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备案。

3. 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汇总本省（区、市）“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验收情况，编制总体验收报告，并附绩效自评价报告，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备案。

##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方案。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整体要求，完善“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结合产粮大县、区域特色、品牌建设等，统筹遴选示

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对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确认，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省（区、市）实施方案，做到统筹规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科学，资金合理、测算准确，措施得力、限期完成。

**（二）精心组织。**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考核与验收等工作。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建立项目推进和定期调度制度，全面掌握、及时跟踪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示范县（市）政府要成立由粮食和储备、财政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制定有关措施和管理办法，聚集动能、形成合力、精准施策，与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协调一致，与示范县（市）各项惠农政策深度融合，与示范企业及品牌建设实际紧密结合，加强对实施全过程的统一协调和跟踪管理，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三）规范管理。**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责令改正、追究责任；对违法违纪等行为严肃查处。

**（四）强化保障。**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建立“中国好粮油”专家咨询制度，为实施方案策划、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制定、产品研发、品牌策划等提供技术支撑。支持示范企业与科研机构联

合制定“好粮油”产品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收购、储存、加工、物流、销售的全流程技术规范或服务指南。引导示范企业加强人才培养，特别是对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中的关键管理岗位、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的培养。

**(五)严格考核。**将“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落地落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长效机制。严格实行绩效评价，细化绩效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提高粮油优质品率、促进农民种植优质粮油收益和粮油产品提级进档的实效、品牌建设及配套资金落实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 附录：粮油优质品率的计算方法

## 附录

### 粮油优质品率的计算方法

#### 1. 粮油优质品的概念

有地域特色、有品牌影响力、消费者认同度高且安全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或符合“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的产品；或符合省级“好粮油”系列标准的产品。

#### 2. 粮油优质品率提高率的计算方法

$$\text{粮油优质品率提高率} = [(T_2 - T_1) / T_1] \times 100\%$$

其中， $T_1 = W_1/W_a$ ， $T_2 = W_2/W_b$

$T_1$ ：“中国好粮油”实施前一年粮油（折原粮）优质品率

$T_2$ ：“中国好粮油”实施完成后粮油（折原粮）优质品率

$W_a$ ：“中国好粮油”实施前一年粮油总产量

$W_b$ ：“中国好粮油”实施完成后粮油总产量

$W_1$ ：“中国好粮油”实施前一年优质粮油产量

$W_2$ ：“中国好粮油”实施完成后优质粮油产量

1

---

抄送：财政部。

本局领导，办公室、规划建设司、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标准质量  
中心、科学研究院、存档。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